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沙河市污水处理PPP项目的议案》、《关于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关于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卢龙县水处理及其他市政工程PPP项目的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在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环境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郭家利、柴新莉、朱虹

2016年6月28日